

依據 111 年 11 月 15 日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4637 號函核定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規定」訂定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112 學年度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址：<http://www.smc.edu.tw>

地址：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電話：03-9897396 轉 210~212 或 03-9890552

傳真：03-9890917

網址：<http://www.smc.edu.tw>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網址： http://www.smc.edu.tw
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 審查	112/2/24(五)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料及 甄選作業
成績查詢	112/3/1(三)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網址： http://www.smc.edu.tw
成績複查	112/3/2(四) 下午3點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 話確認。傳真：03-9890917 電話：03-9897396 轉 210~212
榜單公告	112/3/3(五)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網址： http://www.smc.edu.tw 並以信函通知就讀之國中學校轉 發考生。
正取生報到	112/3/10(五)前	以網路或現場送件辦理報到，逾期 不予受理。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2/3/17(五)前	以網路或現場送件辦理報到，逾期 不予受理。

備註：

1.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2. 本校新生訓練及開學日為每年9月上旬，詳情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報名方式.....	3
參、招生科別、名額及甄選規範.....	3
肆、報名手續.....	4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	4
陸、錄取.....	5
柒、放榜.....	5
捌、報到及放棄.....	5
玖、考生申訴辦法.....	6
拾、注意事項.....	6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7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
附表三、申訴書.....	9
報名表.....	10
錄取報到聲明書.....	11
本校交通路線圖.....	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7 條規定及本校「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
- 三、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參、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考資格者，應依就讀國中受理報名期限，檢附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
- 二、國中彙整報名相關文件後，報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該機關審查後，交予本校辦理甄試。

肆、招生科別、名額及甄選規範

招生名額	縣市		科別	名額
	宜蘭縣		幼兒保育科	1 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甄選以書面審查成績為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甄選規範	項目	配分比率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在校成績	20%	採計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 4 學期在校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1
	自傳	60%	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表現、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
	讀書計畫	10%	200 字以內之未來讀書計畫。	3
	其他資料	10%	競賽、英文檢定證明等之各項資料。	4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表一)，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 (二) 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成績單、自傳及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資料。
- (三) 報名費：免繳。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考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三) 所檢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繳交前再次檢查確認。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 (一) 本項招生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 本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各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以其得分乘以該項目之配分比率後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第2位。
- 二、成績查詢：成績請於112年3月1日(星期三)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smc.edu.tw>。

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成績單，由申請學校(國中)於112/3/2(四)下午3點前，以傳真(03-9890917)方式提出複查申請，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03-9897396轉210~212)。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柒、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總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
- 二、甄試錄取原則：依甄試總成績排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排序在前。
- 三、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排序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

捌、放榜

- 一、放榜通知日期：112年3月3日(星期五)。
- 二、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smc.edu.tw>，並以信函通知就讀之國中學校轉發考生。

玖、報到及放棄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112年3月10日(五)前以網路或現場送件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備取生名次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2年3月17日(五)止。
- 三、辦妥報到之錄取生，需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確認入學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保送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見附表四)，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2年3月17日(五)前傳真再以掛號郵寄本校綜合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資格。
- 五、申請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

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 七、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保送錄取資格。
- 九、保送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綜合組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小組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

- 一、本校提供離島新生第一年住宿費免費補助。
- 二、已錄取之申請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三、由本入學管道獲錄取本校、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錄取其他校科。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勿填寫)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事由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2. 複查方式：填寫複查申請表，現場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4.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摺-----疊-----線-----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2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學生請勿填寫)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錄取科別			手機：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此致</p> <p><u>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本聯由學校留存

-----摺-----疊-----線-----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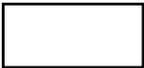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學生請勿填寫)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錄取科別			手機：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此致</p> <p><u>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本聯由學校加蓋章戳後交錄取生留存

※注意事項：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 傳真並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
申訴書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夜() _____，手機 _____		
申 訴 事 由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第 頁，共 頁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招生糾紛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現場向本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報名表

縣市： <u>宜蘭縣</u>		報考科別： <u>幼兒保育科</u>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國中應屆畢業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通訊地址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注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註：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代替。</p>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注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註：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代替。</p>			
<p>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2. 本人同意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於本人錄取後運用本人報名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茲因 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_____年級就讀，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畢業證書未能及時繳交，請 貴校准予本聲明書暫代學歷證件，以便辦理報到手續，保證依規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寄達貴校教務處。若逾時未繳，後續相關權益受損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自行開車：

◎由台北往宜蘭國道 5 號經雪山隧道，於羅東五結交流道下，往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約七公里；台北至本校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台鐵**：搭乘火車至羅東站下車；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轉乘國光客運羅東往天送埤班車約 15 分鐘在大埔站下車即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twtraffi5c.tra.gov.tw/twrail/>)

◎**首都客運**：台北市政府捷運站 2 號出口至市政府轉運站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站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 50 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yilan/service.html>)

◎**葛瑪蘭客運**：台北轉運站 4 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站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amalan.com.tw/run.php>)

◎**國光客運**：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搭乘國光客運羅東往三星、天送埤班車約 15 分鐘在大埔站下車即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ingbus.com.tw/ticketPriceResult.php?sid=50>)